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為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1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朗耀有限公司、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裕億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各自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有關評估華園、樂高及采楓商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指之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之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之服務合約。